



新疆天麒

#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质谱 法检测服务母婴项目（二 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KSZXYY（ZC）2023-04-01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 总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第 1 页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第 4 页  |
| 第三章 |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 第 22 页 |
| 第四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第 39 页 |
| 第五章 | 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 第 55 页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质谱法检测服务母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ZXYY（ZC）2023-04-0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质谱法检测服务母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本项目各单项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包含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服务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00，下午 16: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 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应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谈判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67 号

联系方式：159993993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2300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晓燕（采购人）、姚磊 高语含（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15999399386、0990-62300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质谱法检测服务母婴项目<br>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编号：KSZXYY（ZC）2023-04-01  |
| 2  |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br>地 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67 号 邮政编码：834000<br>联系人：董晓燕 联系电话：1599939938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br>联系人：姚磊 高语含 联系电话：0990-6230002<br>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br>行号：102882000037<br>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
| 5  |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
| 7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10:30<br>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10:00~10:30<br>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8  | 谈判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10:30<br>谈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9  | 本项目设定各单项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各投标人的各单项报价如超过对应的各单项最高限价，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A、说明

### 1、适用范围及竞争性谈判依据

####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质谱法检测服务母婴项目。

#### 1.2 竞争性谈判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提供质谱法检测母婴相关项目。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提供质谱法检测母婴相关项目。

3.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竞争性谈判。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实地勘察和费用

5.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实地考察。供应商须自行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竞争性谈判和实施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5.2 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5.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准备和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2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准备、实地考察和竞争性谈判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法律适用

6.1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7.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B 竞争性谈判文件

###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8.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质谱法检测服务母婴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竞争性谈判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603781401@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9.3 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变更通知等

##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10.3 供应商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谈判后，如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响应文件的编写

11.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 13、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2）；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3）；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4）；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5）；
- 7)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6）；
- 8)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9) 具有承接本项目检测能力的实验室，需有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包含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服务资质（复印件）；
- 10) 能够完成基因检测并提供专家审核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
- 11) 在新疆或当地有质谱实验室，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实现疆内检测，缩短报告周期，满足临床需求（复印件）；
- 12)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7）；
-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8）；
- 14)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9）；
- 15) 服务方案；

16) 技术偏离表（详见格式 10）；

1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11）；

18) 竞争性谈判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 16、商务报价

16.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服务验收合格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成交，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成交价或合同条款中扣减。**

###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提供质谱法检测母婴相关项目。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商务报价一览表及价格明细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19、提供的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1.2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1.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竞争性谈判响应。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2.2 出现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

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 23、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2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24、递交响应文件

24.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E 竞争性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谈判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8.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谈判（无需到开标现场）。谈判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谈判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谈判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谈判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8.4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5 在谈判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谈判小组认定其有效性。谈判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谈判、评审阶段。

### 29、谈判小组

29.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评审，确保谈判、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0、谈判

30.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谈判。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 在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谈判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谈判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谈判活动。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0.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31、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第 31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谈判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谈判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34、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34.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4.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4.4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4.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不是本企业人员的；

34.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 35、评审标准

35.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35.2 信用查询

35.2.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五章，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5.3.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6 比较与评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材料、设备技术规格、质量、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 35.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报价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35.9 谈判小组复核。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35.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1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6、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7、成交通知书

37.13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谈判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谈判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谈判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谈判。扰乱谈判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谈判资格。

38.5 谈判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8.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谈判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 F 授予合同

### 39、授予合同标准

39.1 本采购项目的货物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5.8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 41.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1.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42、验收

4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G 询问、质疑、投诉

### 43、询问

4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

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5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5、投诉

4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6、诚实信用

46.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6.2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 H 义务、工作纪律

47、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4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4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9.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中标金额的 0.5%收取。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招标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  | 质谱法检测母婴相关项目 | 100/年    | 合同签订之日起<br>2年 | 结算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当年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当年预算金额。 |

##### (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项目通过多维度对孕产妇及婴幼儿进行营养评估, 营养干预, 为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同时为矮小症的早期干预提供依据。

##### 1、 采购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克拉玛依中心医院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 配套车辆设备, 配备服务人员, 外送标本检测等全部工作。

#### 检测项目清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方法学    |
|----|--|--------|
| 1. | 维生素 3 项<br>(25-羟基维生素 D2、25-羟基维生素 D3、25-羟基维生素 D)  | LC-MS  |
| 2. | 水溶性维生素 6 项<br>(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3、维生素 B5、维生素 B6、维生素 B9)  | LC-MS  |
| 3. | 脂溶性维生素检测 6 项<br>(维生素 A、维生素 E、25 羟维生素 D2、25 羟维生素 D3、25 羟维生素 D、维生素 K1)   | LC-MS  |
| 4. | 全谱维生素检测 9 项<br>(维生素 A、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9、维生素 E、25 羟维生素 D2、25 羟维生素 D3、25 羟维生素 D、维生素 K)                      | LC-MS  |
| 5. | 微量元素 19 项<br>(钙 Ca、镁 Mg、铁 Fe、铜 Cu、锌 Zn、铬 Cr、硒 Se、钼 Mo、锰 Mn、锂 Li、锶 Sr、钒 V、钴 Co、砷 As、铅 Pb、镉 Cd、汞 Hg、铊 Tl、铋 Bi) | ICP-MS |
| 6. | 遗传代谢病筛查 47 项   | LC-MS  |
| 7. | 氨基酸 10 项   | LC-MS  |

|     |   |           |
|-----|---|-----------|
|     | (精氨酸、色氨酸、缬氨酸、天门冬氨酸、赖氨酸、异亮氨酸、亮氨酸、苯丙氨酸、甲硫氨酸、苏氨酸)  |           |
| 8.  | 氨基酸 20 项<br>(甘氨酸、丝氨酸、天门冬酰胺、精氨酸、丙氨酸、氨基丁酸、脯氨酸、酪氨酸、羟基脯氨酸、谷氨酸、天门冬氨酸、组氨酸、缬氨酸、亮氨酸、异亮氨酸、苏氨酸、甲硫氨酸、苯丙氨酸、色氨酸、赖氨酸)   | LC-MS     |
| 9.  | 类固醇激素 11 项<br>(睾酮、孕酮、雄烯二酮、脱氢表雄酮、脱氢表雄酮硫酸酯、17 $\alpha$ -羟孕酮、17-羟孕烯醇酮、皮质醇、11-脱氧皮质醇、皮质酮、皮质素)  | LC-MS     |
| 10. | 类固醇激素 21 项<br>(Cortisone(皮质素)、Cortisol(皮质醇)、Corticosterone(皮质酮)、11-deoxycortisol(11 脱氧皮质醇)、Androstenedione(雄烯二酮)、Testosterone(睾酮)、DHEA(脱氢表雄酮)、17-OHP(17 羟孕酮)、17-HP(17 羟孕烯醇酮)、Progesterone(孕酮)、DHEAS(脱氢表雄酮硫酸酯)、18-Hydroxycorticosterone(18-羟-皮质酮)、Aldosterone(醛固酮)、21-deoxycortisol(21 脱氧皮质醇)、11-deoxycorticosterone(11 脱氧皮质酮)、DHT(双氢睾酮)、Androsterone(雄酮)、Pregnenolone(孕烯醇酮)、Estriol(雌三醇)、17beta-estradiol(雌二醇)、Estrone(雌酮)) | LC-MS     |
| 11. | 胆汁酸谱 15 项<br>(鹅脱氧胆酸、胆酸、甘氨脱氧胆酸、甘氨酸、甘氨酸脱氧胆酸、牛磺胆酸、石胆酸、脱氧胆酸、牛磺脱氧胆酸、牛磺胆酸、牛磺鹅脱氧胆酸、牛磺熊脱氧胆酸、熊脱氧胆酸、甘氨酸石胆酸、甘氨酸熊脱氧胆酸)  | LC-MS     |
| 12. | 内分泌性高血压鉴别诊断测定 22 项<br>(多巴胺、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甲氧基肾上腺素、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香草扁桃酸、高香草酸、醛固酮、血管紧张素 I、肾素活性、皮质醇、11-脱氧皮质醇、21-脱氧皮质醇、皮质酮、皮质素；<br>尿儿茶酚胺：尿多巴胺 DA、尿肾上腺素、尿去甲肾上腺素、尿甲氧基肾上腺素、尿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尿香草扁桃酸、尿高香草酸)  | LC-MS     |
| 13. | 矮身材基因 panel 检测<br>770 个基因   | 芯片捕获高通量测序 |
| 14. | 矮身材基因检测(单人全外显)项目  | 芯片捕获高通量测序 |
| 15. | 矮身材基因检测(家系全外显)项目  | 芯片捕获高通    |



|  |  |     |
|--|--|-----|
|  |  | 量测序 |
|--|--|-----|

## 2、 服务要求

### 2.1、样本检测

2.1.1、采购人对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并注明样本的检测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样本类型、项目名称、采集时间等。

2.1.2、采购人将样本统一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安排人员与中标供应商进行样本的交接、签收工作。医院收集样本所需的耗材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2.1.3、中标供应商应每个工作日安排上门收取标本，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送至采购人处。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以中标供应商收到标本的次日开始计算。

2.1.4、样本的保存：中标供应商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

2.1.5、如采购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并在样本保存有效期内提出，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重新检测。

### 2.2、运输系统要求

2.2.1、根据检测项目外送要求，提供详细物流规划方案。

2.2.2、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专业运输要求。

### 2.3、其他要求

2.3.1、出具报告时间要求：检测报告打印由乙方打印检测报告放置于产前诊断中心实验室。报告周期除矮身材基因检测需要30个工作日，其它检测项目3-5个工作日。从样本送出之日起计算。需要注明每个项目出具报告的最少时间。

2.3.2、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复查。

2.3.3、中标供应商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结果和报告。对结果内容负责；应保证实验操作的精确性、合规性和检测结果与报告的真实性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

2.3.4、因中标供应商差错造成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相应赔偿。

2.3.5、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新增加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同意并按已签订合同同类的项目价格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

2.3.6、合同期间，采购人因科室发展要求，减少外送检验项目清单上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同意该项目采购人不再委托外送，其余项目收费按约定执行。

2.3.7、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中标供应商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

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退还院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2.3.8、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服务进行质量考核，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3.9、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及可能产生著作权、专利等归采购人独有。

2.3.10本项目采样及储存所使用耗材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3.11中标方承担费用与中心医院HIS系统对接，检验报告由服务商及时上传至中心医院HIS系统。

2.4 实验室仪器、试剂、方法学、质控的要求

2.4.1 投标人自主拥有进口质谱仪不少于10台（包含10台），检测项目需报备检测机型并提供方法学。

2.4.2 投标人拥有自主研发免疫前处理设备且通道数 $\geq 10$ ，以具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为准。

2.4.3 投标人拥有自主研发质谱法微量元素分析仪，以具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4.4 投标人自主拥有核酸质谱仪（提供发票复印件）

2.4.5 根据投标人拟采用的试剂耗材质量层次，招标项目相关试剂有发明专利，试剂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备案证，同一项目有不同质量层次试剂证。

2.4.6 质量控制符合国家要求。

2.4.7 提供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时间质评（EQA）证书。

2.4.8 矮身材基因检测项目解读报告由遗传学知名专家团队审核签章并协助解读。

2.4.9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项目检测能力的实验室，需有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包含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服务资质。

2.4.10 投标人能够完成基因检测并提供专家审核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

3、 商务要求

3.1、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检测项目单价，实际检测以中心医院实际需求为准，结算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算。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外送标本检测成本、本项目采样及储存所使用耗材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医院除支付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3.2、付款方式

3.2.1、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和收到的检测报告为准。

3.2.2、采购人于次月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月的检测项目按照考核方案进行考核。考核处罚金额在当季费用内扣除。

3.2.3、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的相应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 3.3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 2 年。当年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当年预算金额。

#### （三）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1、未按要求时间送达报告一次扣除费用 500 元；

2、当天未及时收取样本一次扣除费用 500 元；

3、服务商丢失样本一次扣除费用 5000 元；

4、超过承诺时间 5 例以上的检测项目，按照收费标准的 50%赔偿。

5、提供错误的检测结果一次按照收费标准的 500%赔偿。

6、检测服务商有以下行为的，须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后果，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1）服务商泄露本项目检测相关内容及数据；

（2）提供虚假的检测结果；

（3）样本私自为其他用途使用；

（4）提供错误的检测结果，造成医疗纠纷。

## 二、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 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串联质谱医学检测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67 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临床质谱检测样本进行检测事宜，按照双方约定，且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含的临床质谱检测项目进行检测，达成如下协议：

### 1. 检测项目

1.1 检测项目：具体检测项目以附件 1 为准。

### 2. 检测样本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样本采集要求》(附件 2)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样本采集相关试管、采血针等一次性耗材由乙方提供，样本采集后由乙方工作人员收取处理并寄出。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检测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在当天下午 18 点前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2.3 样本的保存期：

2.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

2.3.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 3. 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确定后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检测报告打印由乙方打印检测报告放置于产前诊断中心实验室。报告周期除矮身材基因检测需要 30 个工作日，其它检测项目 3-5 个工作日。

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未按要求时间送达报告一次扣除费用 500 元；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第 2.3.1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之后双方另行协商是否安排重新检测。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如样本无 7 天保存期或无保存期要求的，甲方应在检测结果出具后的次日向乙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3.4 矮身材基因检测项目解读报告由遗传学知名专家团队审核签章并协助解读。

#### 4. 价格及费用结算

4.1 收费标准：甲方按照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或乙方公开公示的收费标准向患者收取检测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甲方确定。

4.2 收费标准的调整：如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甲方应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及时调整到位；若乙方公开公示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调整/通知生效日前所有的检测费按原标准结算，调整/通知生效后所有的检测费按新的标准结算。

4.3 结算的价格：甲方按照第 4.1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X   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4.4 业务量的结算：以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4.5 结算时间：乙方于每月【31】日前就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

4.6 发票的开具：自双方结算后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7 检测费的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未经乙方明确的书面收款授权，甲方不得将检测服务费以现金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

5.2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5.3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向乙方说明危急值并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  冯泰山  、联系电话：  18099519618  。

5.4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对需要报告传染病信息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将患者信息通报给乙方。

## 6.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6.2 乙方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但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甲方确认对患者的诊断系基于其自身专业判断，甲方不得直接根据检验报告建议作出诊断。

6.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检测；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6.4 如乙方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6.5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 7. 协议有效期

7.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止。

## 8.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的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该损失。

8.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9. 其他

9.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一律无效。

9.3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4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册》、附件 2《样本采集要求》、

甲 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盖章）

乙 方：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支行

开户银行：

单位账户：65001890300050000371

公司账户：

联系电话：09906861082

联系电话：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董晓燕  
联系电话：15999399386  
日 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 附件 1：项目册

##### 样本接收联系人：

甲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指定负责人：詹晓华

联系方式：电话：09906861082

手机：13319906637

EMAIL：

检验科指定人员：詹晓华

联系方式：09906861082

##### 乙方：

指定负责人：

联系方式：手机：

EMAIL：

配送负责人：

联系方式

附件 1：双方合作检测项目及结算明细表

| 项目序号 | 编码               | 实验项目名称                       | 计价单位  | 报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 1    | 维生素 D 检测 (质谱法)   |                              |       | 144       |                    |
|      | 250309001        | 25-羟基维生素 D 测定                | 项     | /         |                    |
|      | 250309013        | 脂溶性维生素测定 (D2/D3)             | 每种维生素 | /         | 含 2 种维生素           |
| 2    | 水溶性维生素 6 项 (质谱法) |                              |       | 288       |                    |
|      | 250309012        | 水溶性维生素测定 (B1/B2/B3/B5/B6/B9) | 每种维生素 | /         | 含 6 种维生素           |
| 3    | 脂溶性维生素 6 项 (质谱法) |                              |       | 288       |                    |
|      | 250309001        | 25-羟基维生素 D 测定                | 项     | /         |                    |
|      | 250309013        | 脂溶性维生素测定 (D2/D3/A/E/K)       | 每种维生素 | /         | 含 5 种维生素           |
| 4    | 全谱维生素 9 项 (质谱法)  |                              |       | 432       |                    |
|      | 250309001        | 25-羟基维生素 D 测定                | 项     | /         |                    |
|      | 250309013        | 脂溶性维生素测定 (D2/D3/A/E/K)       | 每种维生素 | /         | 含 5 种维生素           |
|      | 250309012        | 水溶性维生素测定 (B1/B2/B9)          | 每种维生素 | /         | 含 3 种维生素           |
| 5    | 微量元素 19 项 (质谱法)  |                              |       | 143.2     |                    |
|      | 250304009        | 全血铅测定                        | 项     | /         |                    |
|      | 250304013        | 微量元素测定                       | 每种元素  | /         | 含 18 项元素           |
| 6    | 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 (质谱法)  |                              |       | 367.2     |                    |
|      | 250309007        | 遗传代谢病筛查                      | 项     | /         | 47 项, 实际收取 3 项     |
| 7    | 氨基酸 10 项测定 (质谱法) |                              |       | 244.8     | 实收 2 项, 赠送 8 种氨基酸  |
| 8    | 氨基酸 20 项测定 (质谱法) |                              |       | 489.6     | 实收 4 项, 赠送 16 种氨基酸 |
|      | 250309007        | 氨基酸测定                        | 每种氨基酸 | /         |                    |
| 9    | 类固醇激素 11 项 (质谱法) |                              |       | 219.2     |                    |
|      | 250310018        | 血浆皮质醇测定                      | 项     | /         |                    |
|      | 250310022        | 血浆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                | 项     | /         |                    |
|      | 250310030        | 睾酮测定                         | 项     | /         |                    |
|      | 250310032        | 雄烯二酮                         | 项     | /         |                    |
|      | 250310037        | 孕酮测定                         | 项     | /         |                    |



|    |  |                    |   |              |                           |
|----|--|--------------------|---|--------------|---------------------------|
|    | 250310033                                    | 17 $\alpha$ -羟孕酮测定 | 项 | /            |                           |
|    | 250310022                                    | 脱氢表雄酮              | 项 | /            |                           |
|    |  | 17-羟孕烯醇酮           | 项 | /            | 赠送                        |
|    |  | 皮质酮                | 项 | /            | 赠送                        |
|    |  | 11-脱氧皮质醇           | 项 | /            | 赠送                        |
|    |  | 皮质素（可的松）           | 项 | /            | 赠送                        |
| 10 | <b>类固醇激素 21 项（质谱法）</b>                       |                    |   | <b>369.6</b> |                           |
|    | 250310018                                    | 血浆皮质醇测定            | 项 | /            |                           |
|    | 250310022                                    | 血浆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      | 项 | /            |                           |
|    | 250310030                                    | 睾酮测定               | 项 | /            |                           |
|    | 250310032                                    | 雄烯二酮               | 项 | /            |                           |
|    | 250310037                                    | 孕酮测定               | 项 | /            |                           |
|    | 250310033                                    | 17 $\alpha$ -羟孕酮测定 | 项 | /            |                           |
|    | 250310022                                    | 脱氢表雄酮              | 项 | /            |                           |
|    |  | 17-羟孕烯醇酮           | 项 | /            | 赠送                        |
|    |  | 皮质酮                | 项 | /            | 赠送                        |
|    |  | 11-脱氧皮质醇           | 项 | /            | 赠送                        |
|    |  | 皮质素（可的松）           | 项 | /            | 赠送                        |
|    | 250310023                                    | 醛固酮                | 项 |              |                           |
|    | 250310031                                    | 双氢睾酮               | 项 |              |                           |
|    | 250310034                                    | 雌酮                 | 项 |              |                           |
|    | 250310036                                    | 雌二醇                | 项 |              |                           |
|    | 250310035                                    | 雌三醇                | 项 |              |                           |
|    |  | 雄酮                 | 项 | /            | 赠送                        |
|    |  | 孕烯醇酮               | 项 | /            | 赠送                        |
|    |  | 11 脱氧皮质酮           | 项 | /            | 赠送                        |
|    |  | 21 脱氧皮质醇           | 项 | /            | 赠送                        |
|    |  | 18-羟-皮质酮           | 项 | /            | 赠送                        |
| 11 | <b>胆汁酸谱 15 项测定（质谱法）</b>                      |                    |   | <b>204</b>   |                           |
|    | 250305025                                    | 胆酸测定               | 项 | /            | 含 10 项                    |
|    | 250305029                                    | 甘胆酸（CG）测定          | 项 | /            | 含 5 项                     |
| 12 | <b>内分泌性高血压鉴别诊断测定（质谱法）<br/>（血 15 项+尿 7 项）</b> |                    |   | <b>568.8</b> | 可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内分 |

|    |                              |                               |   |             | 泌性高血压病因筛查的前瞻性队列研究》课题申请 |
|----|------------------------------|-------------------------------|---|-------------|------------------------|
|    |                              | 儿茶酚胺测定                        | 项 | /           | 赠送                     |
|    | 250310047                    | 肾上腺素 (E)                      | 项 | /           |                        |
|    | 250310048                    | 去甲肾上腺素 (NE)                   | 项 | /           |                        |
|    | 250310060                    | 血间甲肾上腺素类物质定量检测: 去甲变肾上腺素 (NMN) | 项 | /           |                        |
|    |                              | 血间甲肾上腺素类物质定量检测: 含间甲肾上腺素 (MN)  | 项 | /           | 赠送                     |
|    |                              | 香草苦杏仁酸测定 VMA                  | 项 | /           | 赠送                     |
|    |                              | 高香草酸 HMA                      | 项 | /           | 赠送                     |
|    | 250310023                    | 醛固酮测定                         | 项 | /           |                        |
|    | 250310027                    | 血管紧张素 I                       | 项 | /           |                        |
|    | 250310026                    | 肾素活性                          | 项 | /           |                        |
|    | 250310018                    | 皮质醇                           | 项 | /           |                        |
|    |                              | 11 脱氧皮质醇                      | 项 | /           | 赠送                     |
|    |                              | 21 脱氧皮质醇                      | 项 | /           | 赠送                     |
|    |                              | 皮质酮                           | 项 | /           | 赠送                     |
|    |                              | 皮质素                           | 项 | /           | 赠送                     |
|    | 250310024                    | 尿儿茶酚胺测定                       | 项 | /           |                        |
|    | 250310025                    | 尿香草苦杏仁酸 VMA 测定                | 项 | /           |                        |
|    |                              | 尿高香草酸 HVA                     | 项 | /           | 赠送                     |
|    |                              | 尿肾上腺素 (E)                     | 项 | /           |                        |
|    |                              | 尿去甲肾上腺素 (NE)                  | 项 | /           |                        |
|    |                              | 尿间甲肾上腺素类物质定量检测: 去甲变肾上腺素 (NMN) | 项 | /           | 赠送                     |
|    |                              | 尿间甲肾上腺素类物质定量检测: 间甲肾上腺素 (MN)   | 项 | /           | 赠送                     |
| 13 | <b>矮身材基因检测 (770panel) 项目</b> |                               |   | <b>2880</b> |                        |
|    | 250700018                    |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测                  | 项 | /           | 770 项, 实际收取 6 项        |
| 14 | <b>矮身材基因检测 (单人全外显) 项目</b>    |                               |   | <b>3840</b> |                        |

|    |                         |              |   |             |                     |
|----|-------------------------|--------------|---|-------------|---------------------|
|    | 250700018               |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测 | 项 | /           | 20000+项,实际收取 8 项    |
| 15 | <b>矮身材基因检测（家系全外显）项目</b> |              |   | <b>7680</b> |                     |
|    | 250700018               |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测 | 项 | /           | 20000+项*3 人实际收取 2 人 |

## 附件 2：样本采集要求

### 一、血液检验标本采集方法和注意事项

静脉血采集方法，注意事项和采集样本要求如下：

- 1、血样要求在每一天的同一段时间采集，尤其是以监测为目的时，更要保证标本采集时间的统一，理想的时间是早晨 6:00 到 10:00；
- 2、采集血样前的最后一次食物和液体摄入与采样间隔时间应至少有 8 小时（急诊检验例外）；
- 3、血样采集应在不服药期间；大多数化验检查要求清晨、空腹、静脉血、应尽可能避免在输液同时取血输液使血液稀释；
- 4、止血带或压脉器：采集静脉血时，止血带压迫静脉时间不宜过长，以不超过 10 秒为宜；
- 5、避免溶血、杂质污染：采血器具必须无菌、干燥、洁净，避免特别用力抽吸和推注、避免化学污染和细菌污染引起的溶血；
- 6、当取血不顺利时，切忌在同一处反复穿刺，以免标本溶血或有小凝块。

### 二、新生儿代谢疾病检测标本

- 1、使用专用的采血滤纸干血片
- 2、样本采集步骤：

- (1) 新生儿的采血信息完整而准确的填写《新生儿疾病检测采血登记卡》，联系地址和电话必须有效；
- (2) 清洁新生儿足部，新生儿取头高脚低位，足部静脉压增高，利于取血。穿刺部位选择脚内/外侧；
- (3) 先按压，利用恢复苍白时间找到血循环较好的部位，确定好采血位置；
- (4) 75%酒精棉球或棉签消毒略待数秒，自然干燥（酒精未干不要进针采血）；
- (5) 以 30-40 度角斜刺足底采血部位；
- (6) 第一滴血用消毒干纱布或干棉花球拭去。间歇性轻挤针刺周围，让第二大滴血形成滴状（约 30  $\mu$ L）。滤纸轻轻靠近大血滴，一步到位，让充足的血液量浸透并完全填充预印的

圆滤纸上；

(7) 水平摆放采血卡，使血斑悬空 3 小时自然晾干呈深褐色；

(8) 晾干后随即寄出或塑料袋密封存放于 2-8℃ 冰箱，干血片采集后 5 个工作日内递送。

3、注意事项如下：

(1) 正常采血时间为出生 48 小时后，7 天之内，并充分哺乳；

(2) 不要让滤纸触及足跟皮肤；

(3) 血液不可两面或重复接触滤纸，因会导致分析物浓度的不均匀而出现无效样本；

(4) 检查滤纸正反面，确保两面血液均匀渗透；

(5) 过多挤压穿刺部位，可能会导致组织液稀释血液，对测试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6) 必须有 2 个血斑，且每个血斑直径大于 8 毫米。

4、报告周期：5 个工作日。

### 三、全谱维生素检验标本

(一) 采血清样本，用真空负压采血管（凝胶管/促凝管）采集。

1、采血注意事项如下：

(1) 需要空腹采静脉血，多个单项化学检测项目组合检验时一般共用 1 管血；

(2) 采血量为 2.0mL 以上；

(3) 采血管必须做避光保存；

(4) 必须在 2 小时内离心分离，处理为血清（至少有 0.8mL 血清）；

(5) 样本采集处理后立即置于冰箱中 2~8℃ 冷藏。

2、报告周期：3 个工作日

(二) 可以使用专用的末梢血采血管。

1、采血前的准备

(1) 患者准备血液样品采集前，应避免剧烈的运动，要求患者静息 15 分钟后进行采血，冬季保持血液循环通畅，化疗患者要求在化疗前采集样品（特殊情况除外），以保证检测结果准确，采血不能与静脉输液同侧臂；

(2) 检验申请的核对 应认真核对检验申请的各项内容，确认检测项目和所需采血数量及容器。

2、容器选择

末梢血样采集容器（EDTAK2 抗凝管），采集后的血样品运转方便，同时可避免对医护人员的感染和患者血样品间的交叉感染。

### 3、采集步骤

- (1) 轻轻按摩左手无名指指端尺侧肌肉较多的中心部位，使局部组织自然充血；
- (2) 用 75%乙醇或碘伏棉签擦拭采血部位，待其自然干燥。用一次性消毒采血针刺入，深度 2~3mm，立即出针；
- (3) 待血液自然流出后，用无菌干棉球（棉签）擦去第一滴血。待血液流出后，打开 EDTAK2 抗凝管，将血液滴入到管底部，最后用侧沿轻轻刮取血液，轻轻震荡，确保血液全部置于底部；
- (4) 立即做好患者标识，避免混淆。末梢血采集后置 2~8 °C 冷藏，及时送检。

### 4、采集末梢血注意事项如下：

- (1) 采血部位皮肤应完整，无烧伤、冻疮、发绀、水肿或炎症；
- (2) 如血流不畅切勿用力挤压，以免造成组织液混入，影响结果的准确度；
- (3) 采血量约 120uL 左右；
- (4) 采血管必须做避光保存。

### 5、报告周期：3 个工作日。

## 四、全谱氨基酸检验标本

1、可以使用专用的采血滤纸干血片（或者血浆样本）；

### 2、采集末梢血步骤

- (1) 采血信息完整而准确的填写；
- (2) 需空腹采血，先按压，利用恢复苍白时间找到血循环较好的部位，确定好采血位置；
- (3) 75%酒精棉球或棉签消毒略待数秒，自然干燥（酒精未干不要进针采血）；
- (4) 第一滴血用消毒干纱布或干棉花球拭去。间歇性轻挤针刺周围，让第二大滴血形成滴状。滤纸轻轻靠近大血滴，一步到位，让充足的血液量浸透并完全填充预印的圆滤纸上；
- (5) 水平摆放采血卡，使血斑悬空 3 小时自然晾干呈深褐色；
- (6) 晾干后随即寄出或塑料袋密封存放于 2-8°C 冰箱，干血片采集后 5 个工作日内递送。

### 3、采集末梢血注意事项如下：

- (1) 不要让滤纸触及皮肤；
- (2) 血液不可两面或重复接触滤纸，因会导致分析物浓度的不均匀而出现无效样本；
- (3) 检查滤纸正反面，确保两面血液均匀渗透；
- (4) 过多挤压穿刺部位，可能会导致组织液稀释血液，对测试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 (5) 必须有 2 个血斑，且每个血斑直径大于 8 毫米。

#### 4、采集血浆注意事项如下：

- (1) 使用含 EDTA 抗凝（紫色）真空负压采血管采集；
- (2) 采血量为 1.0ml；
- (3) 必须在 2h 内将全血处理为血浆；
- (4) 样本采集处理后立即置于冰箱中 2~8℃ 冷藏。

#### 5、报告周期：3 个工作日。

### 五、微量元素检测标本

#### （一）、静脉全血

采血管：静脉血肝素钠抗凝管（绿帽管），厂家：河北鑫乐，规格：3ml

#### 1、样本采集步骤：

(1) 查对检验申请、受检者姓名及是否已按医嘱准备，打印出条码黏贴在相应的试管上，向受检者解释操作目的，以取得合作；

(2) 选择血管，常用肘窝静脉、肘正中静脉、前臂内侧静脉，肘部静脉不明显时可改用手背静脉或内踝静脉，小儿可采用颈外静脉、大隐静脉；

(3) 在穿刺部位肢体下放一次性垫巾、止血带；

(4) 用复合碘棉签消毒穿刺部位；

(5) 在静脉穿刺部位上方 4-7 厘米处扎止血带，嘱受检者握紧拳头，使静脉充盈显露；

(6) 穿刺：推荐使用真空采血技术。摘掉静脉穿刺针上的保护套，进行静脉穿刺，穿刺成功后，用贴好条码的负压真空管采集静脉血。采集过程中松开止血带，受检者松拳。采集完毕后用棉签压住进针处，拔出针头，嘱受检者按压 5 分钟；

(7) 采血完毕后，静脉穿刺针置专门锐器盒内，由医院专人收集统一处理。

#### 2、注意事项如下：

(1) 止血带：采集静脉血时，止血带压迫静脉时间不宜过长，以不超过 10 秒为宜；

(2) 严格做到一针一管一带；

(3) 避免溶血、杂质污染：采血器具必须无菌、干燥、洁净，避免特别用力抽吸和推注、避免化学污染和细菌污染引起的溶血；

(4) 当取血不顺利时，切忌在同一处反复穿刺，以免样本溶血或有小凝块；

(5) 采血量 1.0mL 以上，无需离心；

(6) 静脉血采集后应立即轻轻颠倒混匀 3~5 次，防止标本凝固；

(7) 样本采集处理后请及时送检，如不能及时送检，应置于冰箱中 2~8℃ 冷藏，不超过

7天。

## (二)、末梢全血

采血管：末梢血肝素钠抗凝管（绿帽管），厂家：河北鑫乐 规格：0.5ml

### 1. 样本采集步骤

(1) 轻轻按摩左手无名指指端尺侧肌肉较多的中心部位，使局部组织自然充血；

(2) 用75%乙醇或碘伏棉签擦拭采血部位，待其自然干燥。用一次性消毒采血针刺入，深度2~3mm，立即出针；

(3) 待血液自然流出后，用无菌干棉球（棉签）擦去第一滴血。待血液流出后，打开肝素钠抗凝管，将血液滴入到管底部，最后用侧沿轻轻刮取血液，轻轻震荡，防止血液凝固；

(4) 立即做好患者标识，避免混淆。

### 2. 注意事项如下：

(1) 采血部位皮肤应完整，无烧伤、冻疮、发绀、水肿或炎症；

(2) 如血流不畅切勿用力挤压，以免造成组织液混入，影响结果的准确度；

(3) 末梢血采集后应立即轻轻颠倒混匀3~5次，防止标本凝固；

(4) 采血量约120 $\mu$ l左右，不低于100 $\mu$ l；

(5) 样本采集处理后请及时送检，如不能及时送检，应置于冰箱中2~8℃冷藏，不超过7天。

3、报告周期：3个工作日。

## 六、激素项目检验标本

1、采血清标本，用惰性分离胶+促凝剂真空采血管（黄头管）采集，采血量：3ml。

### 2、采血注意事项如下：

(1) 采血时间：上午8-10时，空腹采血。月经周期第1-4天，长期闭经者可随时抽血检测；

(2) 2小时内分离血清，不少于0.8ml，样本需无溶血、无脂血；

(3) 2-8℃保存24小时，-20℃保存不超过1个月，禁止反复冻融超过2次。

3、报告日期：3个工作日。

## 七、胆汁酸谱检测标本

1、采血清样本，用真空负压采血管（凝胶管/促凝管）采集。

### 2、采血注意事项如下：

(1) 需要空腹采静脉血，多个单项化学检测项目组合检验时一般共用1管血；

- (2) 采血量为 2.0 mL 以上；
- (3) 必须在 2 小时内将全血离心分离，处理为血清（至少有 0.8mL 血清）；
- (4) 样本采集处理后立即置于冰箱中 2~8℃ 冷藏。

3、报告周期：3 个工作日。

## 八、内分泌性高血压病因筛查 22 项

### 1、血样采集要求：

- (1) 使用含 EDTA 抗凝（紫帽）真空负压采血管，采 3mL 静脉血；
- (2) 离心分离血浆（至少 1.2mL）至干净的 EP 管中；
- (3) 2~8℃ 保存送检。

### 2、尿样采集要求：

- (1) 收集随机尿样本 5mL；
- (2) 2~8℃ 保存送检。

3、报告周期：5 个工作日

## 九、矮身材基因检测

### 1、抗凝管的选择

推荐使用厂家提供的具备样本离心处置及冷链储运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使用乙二胺四乙酸（以上简称 EDTA）抗凝管（紫帽管）。

### 2、样本采集规范

按照无菌操作要求，采取儿童外周静脉血 3ml。样本的采集和处理均应当按照标准操作流程和说明书要求进行。

### 3、EDTA 抗凝管的样本采集

采取 3ml 儿童外周血。采集完毕后，轻柔颠倒采血管 10 次，将采血管放置于 2~8℃ 冰箱中暂存，样本应当尽快运输。

**【注意事项】：**采血时，将采血针头靠近采血管侧壁，让血液沿着管壁流下，避免红细胞直接撞击管底造成红细胞破裂；颠倒动作需轻柔，避免样品剧烈震荡；若发生溶血或者采血管爆裂，须重新采集样本。

### 4、样本的运输

| 样本类型       | 最低送检量 | 保存温度 | 保存时间 |
|------------|-------|------|------|
| 全血（EDTA 管） | 3ml   | 2~8℃ | 72h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格式 7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9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格式 10 技术偏离表

格式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质谱法检测服务母婴项目

## 响 应 文 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KSZXYY（ZC）2023-04-01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格式1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日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将合同授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为的项目提供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格式3 法定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_\_\_\_\_的（姓名）\_\_\_\_\_，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采购人）\_\_\_\_\_（谈判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谈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 注册时间   |                  |              | 经济类型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近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有经营活动中有<br>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br>保障资金 |                                    |             |  |
| 单<br>位<br>概<br>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  | 资<br>产<br>情<br>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br>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负 债：         | 万元               |                                    |             |  |
| 财<br>务<br>状<br>况<br><br>(最近三年 2020<br>年至 2022 年) | 年份               | 主营收入<br>(万元) | 收入总额<br>(万元)     | 利润总额<br>(万元)                       | 净利润<br>(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 格式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 (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 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 (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 (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 (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 (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 (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 (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单价合计（元）     | 备注    |
|--|-------------------------------------|-------------|-------|
| 1  | 质谱法检测服务母婴项目                         | ¥           | 附报价明细 |
| 2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       |
| 3  |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             |       |
| <p>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提供质谱法检测母婴相关项目。</p> <p>2、本项目报价为检测项目单价，实际检测数量以中心医院实际需求为准，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算。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外送标本检测成本、本项目采样及储存所使用耗材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医院除支付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经谈判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报价明细

| 项目序号 | 编码                      | 实验项目名称                       | 计价单位  | 报价 (元) | 报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 1    | <b>维生素 D 检测 (质谱法)</b>   |                              |       |        | <b>144</b>   |                    |
|      | 250309001               | 25-羟基维生素 D 测定                | 项     |        | /            |                    |
|      | 250309013               | 脂溶性维生素测定 (D2/D3)             | 每种维生素 |        | /            | 含 2 种维生素           |
| 2    | <b>水溶性维生素 6 项 (质谱法)</b> |                              |       |        | <b>288</b>   |                    |
|      | 250309012               | 水溶性维生素测定 (B1/B2/B3/B5/B6/B9) | 每种维生素 |        | /            | 含 6 种维生素           |
| 3    | <b>脂溶性维生素 6 项 (质谱法)</b> |                              |       |        | <b>288</b>   |                    |
|      | 250309001               | 25-羟基维生素 D 测定                | 项     |        | /            |                    |
|      | 250309013               | 脂溶性维生素测定 (D2/D3/A/E/K)       | 每种维生素 |        | /            | 含 5 种维生素           |
| 4    | <b>全谱维生素 9 项 (质谱法)</b>  |                              |       |        | <b>432</b>   |                    |
|      | 250309001               | 25-羟基维生素 D 测定                | 项     |        | /            |                    |
|      | 250309013               | 脂溶性维生素测定 (D2/D3/A/E/K)       | 每种维生素 |        | /            | 含 5 种维生素           |
|      | 250309012               | 水溶性维生素测定(B1/B2/B9)           | 每种维生素 |        | /            | 含 3 种维生素           |
| 5    | <b>微量元素 19 项 (质谱法)</b>  |                              |       |        | <b>143.2</b> |                    |
|      | 250304009               | 全血铅测定                        | 项     |        | /            |                    |
|      | 250304013               | 微量元素测定                       | 每种元素  |        | /            | 含 18 项元素           |
| 6    | <b>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 (质谱法)</b>  |                              |       |        | <b>367.2</b> |                    |
|      | 250309007               | 遗传代谢病筛查                      | 项     |        | /            | 47 项, 实际收取 3 项     |
| 7    | <b>氨基酸 10 项测定 (质谱法)</b> |                              |       |        | <b>244.8</b> | 实收 2 项, 赠送 8 种氨基酸  |
| 8    | <b>氨基酸 20 项测定 (质谱法)</b> |                              |       |        | <b>489.6</b> | 实收 4 项, 赠送 16 种氨基酸 |
|      | 250309007               | 氨基酸测定                        | 每种氨基酸 |        | /            |                    |
| 9    | <b>类固醇激素 11 项 (质谱法)</b> |                              |       |        | <b>219.2</b> |                    |
|      | 250310018               | 血浆皮质醇测定                      | 项     |        | /            |                    |
|      | 250310022               | 血浆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                | 项     |        | /            |                    |
|      | 250310030               | 睾酮测定                         | 项     |        | /            |                    |
|      | 250310032               | 雄烯二酮                         | 项     |        | /            |                    |
|      | 250310037               | 孕酮测定                         | 项     |        | /            |                    |

|    |  |                    |   |  |              |                                |
|----|--|--------------------|---|--|--------------|--------------------------------|
|    | 250310033                                    | 17 $\alpha$ -羟孕酮测定 | 项 |  | /            |                                |
|    | 250310022                                    | 脱氢表雄酮              | 项 |  | /            |                                |
|    |  | 17-羟孕烯醇酮           | 项 |  | /            | 赠送                             |
|    |  | 皮质酮                | 项 |  | /            | 赠送                             |
|    |  | 11-脱氧皮质醇           | 项 |  | /            | 赠送                             |
|    |  | 皮质素（可的松）           | 项 |  | /            | 赠送                             |
| 10 | <b>类固醇激素 21 项（质谱法）</b>                       |                    |   |  | <b>369.6</b> |                                |
|    | 250310018                                    | 血浆皮质醇测定            | 项 |  | /            |                                |
|    | 250310022                                    | 血浆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      | 项 |  | /            |                                |
|    | 250310030                                    | 睾酮测定               | 项 |  | /            |                                |
|    | 250310032                                    | 雄烯二酮               | 项 |  | /            |                                |
|    | 250310037                                    | 孕酮测定               | 项 |  | /            |                                |
|    | 250310033                                    | 17 $\alpha$ -羟孕酮测定 | 项 |  | /            |                                |
|    | 250310022                                    | 脱氢表雄酮              | 项 |  | /            |                                |
|    |  | 17-羟孕烯醇酮           | 项 |  | /            | 赠送                             |
|    |  | 皮质酮                | 项 |  | /            | 赠送                             |
|    |  | 11-脱氧皮质醇           | 项 |  | /            | 赠送                             |
|    |  | 皮质素（可的松）           | 项 |  | /            | 赠送                             |
|    | 250310023                                    | 醛固酮                | 项 |  |              |                                |
|    | 250310031                                    | 双氢睾酮               | 项 |  |              |                                |
|    | 250310034                                    | 雌酮                 | 项 |  |              |                                |
|    | 250310036                                    | 雌二醇                | 项 |  |              |                                |
|    | 250310035                                    | 雌三醇                | 项 |  |              |                                |
|    |  | 雄酮                 | 项 |  | /            | 赠送                             |
|    |  | 孕烯醇酮               | 项 |  | /            | 赠送                             |
|    |  | 11 脱氧皮质酮           | 项 |  | /            | 赠送                             |
|    |  | 21 脱氧皮质醇           | 项 |  | /            | 赠送                             |
|    |  | 18-羟-皮质酮           | 项 |  | /            | 赠送                             |
| 11 | <b>胆汁酸谱 15 项测定（质谱法）</b>                      |                    |   |  | <b>204</b>   |                                |
|    | 250305025                                    | 胆酸测定               | 项 |  | /            | 含 10 项                         |
|    | 250305029                                    | 甘胆酸（CG）测定          | 项 |  | /            | 含 5 项                          |
| 12 | <b>内分泌性高血压鉴别诊断测定（质谱法）<br/>（血 15 项+尿 7 项）</b> |                    |   |  | <b>568.8</b> | 可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内分泌性高血压 |

|    |                              |                              |   |             | 病因筛查的前瞻性队列研究》课题申请      |
|----|------------------------------|------------------------------|---|-------------|------------------------|
|    |                              | 儿茶酚胺测定                       | 项 | /           | 赠送                     |
|    | 250310047                    | 肾上腺素 (E)                     | 项 | /           |                        |
|    | 250310048                    | 去甲肾上腺素(NE)                   | 项 | /           |                        |
|    | 250310060                    | 血间甲肾上腺素类物质定量检测: 去甲变肾上腺素(NMN) | 项 | /           |                        |
|    |                              | 血间甲肾上腺素类物质定量检测: 含间甲肾上腺素 (MN) | 项 | /           | 赠送                     |
|    |                              | 香草苦杏仁酸测定 VMA                 | 项 | /           | 赠送                     |
|    |                              | 高香草酸 HMA                     | 项 | /           | 赠送                     |
|    | 250310023                    | 醛固酮测定                        | 项 | /           |                        |
|    | 250310027                    | 血管紧张素 I                      | 项 | /           |                        |
|    | 250310026                    | 肾素活性                         | 项 | /           |                        |
|    | 250310018                    | 皮质醇                          | 项 | /           |                        |
|    |                              | 11 脱氧皮质醇                     | 项 | /           | 赠送                     |
|    |                              | 21 脱氧皮质醇                     | 项 | /           | 赠送                     |
|    |                              | 皮质酮                          | 项 | /           | 赠送                     |
|    |                              | 皮质素                          | 项 | /           | 赠送                     |
|    | 250310024                    | 尿儿茶酚胺测定                      | 项 | /           |                        |
|    | 250310025                    | 尿香草苦杏仁酸 VMA 测定               | 项 | /           |                        |
|    |                              | 尿高香草酸 HVA                    | 项 | /           | 赠送                     |
|    |                              | 尿肾上腺素 (E)                    | 项 | /           |                        |
|    |                              | 尿去甲肾上腺素(NE)                  | 项 | /           |                        |
|    |                              | 尿间甲肾上腺素类物质定量检测: 去甲变肾上腺素(NMN) | 项 | /           | 赠送                     |
|    |                              | 尿间甲肾上腺素类物质定量检测: 间甲肾上腺素 (MN)  | 项 | /           | 赠送                     |
| 13 | <b>矮身材基因检测 (770panel) 项目</b> |                              |   | <b>2880</b> |                        |
|    | 250700018                    |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测                 | 项 | /           | 770 项, 实际收取 6 项        |
| 14 | <b>矮身材基因检测 (单人全外显) 项目</b>    |                              |   | <b>3840</b> |                        |
|    | 250700018                    |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测                 | 项 | /           | 20000+项, 实际收取 8 项      |
| 15 | <b>矮身材基因检测 (家系全外显) 项目</b>    |                              |   | <b>7680</b> |                        |
|    | 250700018                    |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测                 | 项 | /           | 20000+项*3<br>人实际收取 2 人 |

**格式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原则上应优于商务条款），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年份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及数量 | 用户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要求<br>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br>件规格 | 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注：1、谈判供应商不能复制技术参数，否则做不响谈判文件处理。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供应商应对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具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4、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采购需求，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应规定作无效响应处理。

5、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6、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工程采购货物规格、技术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br>(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br>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审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符合性审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 1、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2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  | 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包含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服务资质。 |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2、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性<br>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2  | 完整性<br>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br>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
|    |                 | 质量技术            | 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
|    |                 | 服务期限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    |                 | 其他              | 满足谈判文件相关规定。                             |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

关于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